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52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市曹溪寺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71530181772672

法定代表人 释心源 职务 法人代表

单位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

经依法查明，2016 年，安宁市曹溪寺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温泉街道羊角社区珍泉村小组使用林地修建建筑、硬化地面及边坡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安宁市曹溪寺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4978 公顷（4978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、无立木林地，其中，涉及防护林 152 平方米，森林类别为国家公益林；涉及用材林 4826 平方米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、重点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一条、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限期恢复原状(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4978 平方米；

2.罚款人民币 51300 元（伍万壹仟叁佰元整）；即：152 平方米*20 元/平方米= 3040 元；4826 平方米*10 元/平方米= 48260 元；3040 元+48260 元=513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